

# 上班头件事： 申请人，快来领执行款啦

通讯员 詹佩芳 汪晓雪

**本报讯** 2月11日,青田县法院全体干警准时到岗到位,精神饱满地开始了新年第一天工作。

早上7点不到,法院执行人员洪薛山就来到了办公室,整理好卷宗,换好衣服

后,第一件事就是给申请人赖某打电话。

原来,洪薛山在大年三十早上,接到了一被执行人父亲的电话,为了让被依法采取拘留措施的儿子可以回家过个团圆年,父亲主动为儿子履行了义务,将7000元执行款打到了法院账户。洪薛山立即联系该案申请人赖某,

不过赖某已回老家过年了,暂时无法赶到法院办理结案手续。

开年一上班,洪薛山便忙着通知赖某来法院领钱了。“虽然隔了春节七天的长假,但上班第一件事就是通知当事人前来领钱,也算为新的一年开了一个好头。”洪薛山说。

## 全警野外拉练

2月12日,缙云县公安局组织开展全警野外拉练活动。全局600余名民警、职工、协辅警充分发扬不怕苦、不怕累,奋勇争先的顽强战斗作风和互帮互助的团队协作精神,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全程10公里的野外拉练活动。

通讯员 朱晋蔓



## 国旗下提干劲

2月11日,温岭市法院组织全体干警参加升国旗仪式。院长陈文通要求法院干警们迅速投入工作,勇当先锋、争创佳绩,在新的一年实现更大的突破。

通讯员 张祖豪 张晓

## 牢记誓言 追梦前行

通讯员 应金鑫

**本报讯** 为了进一步激发员额法官依法行使审判权的意识和责任,2月11日上午,农历新年第一个工作日,义乌市法院举行员额法官宣誓仪式,80余名员额法官高举右手,面对鲜艳的国旗,庄严承诺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宪法和法律,忠实履行法官职责。

## 春节执行不放假

春节期间是开展执行工作的良好契机。从1月29日开始,临海市法院执行局干警到该市各乡镇开展“涉民生、涉金融”专项大执行活动。截至目前,此次大执行活动共计传唤52人,拘留30人,扣车3辆,扣划金额200余万元,推动了一批案件的解决,对“老赖”起到了震慑作用,有效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通讯员 罗锦雯



## 戒毒所里年味浓

近日,绍兴市九里强制隔离戒毒所根据省戒毒管理局“新春文化月”的安排和要求,在戒毒人员中组织开展“添彩新春、品味经典、弘扬宪法、提升教育矫治文化内涵”系列活动,通过营造年味和浓厚、奋进、健康的戒治氛围,坚定戒毒人员安心戒治的决心。

通讯员 詹舜卿 本报记者 陈立波



## 法院公告

2019年2月13日

(2019)浙0726破1号  
码:322200,联系电话:13819920687)。

浙江浦江新世纪床上用品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19年2月28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持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

务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浙江新世纪床上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9年3月31日前向浦江新世纪床上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2019)浙1004民初184号  
潘瑞贤、潘妙贵: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潘瑞贤、潘妙贵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9年5月30日)。一、判令被告潘瑞贤立即偿

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46026.42元(其中本金38084.87元、截止2018年10月1日利息2329.59元、滞纳金776.53元、其他费用4835.43元),及自2018年10月2日至实际偿还日止按月利率%计算的利息、滞纳金、其他费用;二、判令被告潘妙贵对潘瑞贤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长朱丹、人民陪审员陈学友、人民陪审员鲍金杏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5月31日9时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9年1月29日第9版法院公告栏中,永康市人民法院受理的原告吴贵起诉被告吴小攀、高丽霞一案,案号应为(2018)浙0784民初10045号,特此更正。

## 催讨公告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	担保人
1	浙江繁荣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绿顺(2014)最保借字第00027号	3500000	宁波市鄞州鸿枫宾馆、浙江繁荣建设有限公司、张军安、陈世巴
2	宁波金亿四季投资有限公司	绿顺(2014)最保借字第00023号	3500000	宁波江晟贸易发展有限公司、郑江、王恭园
3	宁波市鄞州鸿枫宾馆	绿顺(2014)最保借字第00022号	3500000	浙江繁荣建设有限公司、陈世巴、张军安

单位 人民币 元

根据上述借款合同,请各借款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七日内与我司联系协商归还贷款本金和相应利息。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86-0574)89116669

宁波市鄞州区绿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3日

## 仲裁公告

浙江金达担保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18)杭仲(萧)字第287号申请人张天娟、高丽娜与被申请人浙江金达担保有限公司关于抵押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本委仲裁规则、金融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本公告送

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19年5月6日下午2点30分在杭州仲裁委员会萧山分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西河路447号301室,电话0571-8268933)。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9年2月13日

##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作为上述债权的转让方,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所列清单中债权所列明的为截止至2017年6月16日的剩余本金及利息余额,截止日之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承担的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时根据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计算的数额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外币授信折人民币计),单位为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代表“中大永泰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润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2月13日

1、原债权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人:宁波海山纸业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金额:11299156.08元  
主债务合同编号:82010120130007901、8201012014000632  
担保人:宁波海山纸业有限公司、陈海林、陈鲁群、奉化海山芯片纸板有限公司、崔增生  
2、原债权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借款人:宁波樱桃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本金金额:44400000.00元  
主债务合同编号:82010120130008750、82030120140002718、82010120140004709、82010120140004710、82030120140002718  
担保人:严建苗、段菊芬、严春飞、屠科跃、宁波樱桃电器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康邦厨具有限公司、宁波万马电器有限公司